

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关于做好 2024 年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做好 2024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将我所 2024 年国家奖学金评审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科大及本所的各项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学期间获得过国科大优秀学生荣誉称号，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受到过国科大或研究所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由于个人原因，在各种实验、实践环节中严重损坏仪器设备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者。
3. 参评学年的一半及以上时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三、评选办法：

1. 本次评审工作依托三个国重进行，名额已按各室在学研究生数进行分配。
2. 符合条件的同学填写**上海有机所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由导师给出推荐意见，于**9月24日前**将申请表提交给如下各位老师。

研究室	联系人	办公地址	座机
生命过程小分子调控全国重点实验室	邓平	1号楼 302	45125
金属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含沪港）	张艳霞	7号楼 1017	45155
先进氟氮材料重点实验室（中国科学院） （含能量调控）	胡韶联	1号楼 702	45173

3. 上海有机所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从所网站：研究生部-下载专区内下载。
4. 初选结果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至国科大。

四、注意事项：

申请人参评的事迹或成果应为自正式入学至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取得。曾获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申请参评的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为保证按时完成推荐工作，请各位同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提交材料。

谢谢配合！

研究生部

2024 年 9 月 18 日